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微生物檢驗儀器一批」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微生物檢驗儀器一批」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位處花蓮，設有微生物實驗室，職司東區3縣食品中毒案檢驗，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大地震，震後清查，發現實驗室內微生物檢驗用常溫培養箱等儀器自實驗檯震落受損，經洽請專業廠商現場評估結果，前述儀器毀損嚴重已無法修復，為東區宜蘭、花蓮與臺東三縣食品中毒案檢驗之需，亟需購置恆溫低溫培養箱、生物顯微鏡與菌落計數器等儀器，以汰換受損培養箱及齊備微生物回復檢驗設備，恢復食品中毒案檢驗量能，俾供辦理東區三縣食品中毒案檢驗。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恆溫低溫培養箱規格：

1. 溫度工作範圍：5°C~60°C或更大溫度範圍（指可工作環境溫度）。
2. 溫度精確度：± 0.1°C（含）或更精確範圍。
3. 溫度均溫性：± 0.3°C（含）或更小範圍。
4. 溫度控制器：採用微電腦比例-積分-微分控制。（Proportional-Integral-Derivative Control）- PID 控制器，二字幕窗顯示。
5. 設定值與實際值，數字式溫度設定及顯示。
6. 溫度感測器：鉑電阻溫度感測器(PT 100Ω)。
7. 壓縮機：冷卻能力 2,168 BTU/hr（含）或更大（於 20°C 時）。

8. 安全保護裝置：

(1)當溫度過高或過低時，具警示燈同時加熱器輸出及壓縮機 OFF。

(2)壓縮機具停電延遲起動(1~30 分鐘)保護裝置，時間可由控制器直接設定。

9. 具計時器：可由溫控器直接設定，具延遲啟動與關機控制功能，時間可設 0-9000 分或 0-9000 小時(含)或更大範圍。

10. 內箱容積：150 公升(含)或以上，置物柵盤三個(含)或以上。

11. 全機開關 (Power Cooler)：採用薄膜按鍵式。

12. 空氣夾層恆溫系統：加熱風扇需裝置於可使用空間之外，可使用空間溫度以熱輻射方式加熱與維持溫度恆定。

13. 內箱材質：不鏽鋼 SUS 304；外箱材質：鋼板粉體烤漆。

14. 電源：110 V，60 Hz.，10 A。

15. 配合裝機地點，裝設培養箱固定裝置。

16. 提供 2 年保固。

(二) 生物顯微鏡含數位影像系統規格：

生物顯微鏡

1. 光學系統：無限遠光路補正系統。

2. 機座：

(1)對焦機械系統：粗細調同軸對焦系統，兩側皆有粗、細調焦旋鈕，具調焦上限預鎖及粗調焦旋鈕張力調節裝置。

- (2)對焦範圍：15 mm (含)以上。
- (3)精度值：2.5 micro 或更精細。
- (4)調焦旋鈕轉動一圈刻度值：細微調 0.3 mm (含)以下，粗微調 36.8 mm(含)以上。
- 3. 光源系統：白光 LED 燈源，燈源壽命約 60,000 小時(含)以上，消耗功率 2.4W(含)以下。
- 4. 聚光鏡：Abbe 聚光鏡，N.A 值 1.25 (含)以上，內建對比光圈。
- 5. 鼻輪：固定式四孔內傾鼻輪。
- 6. 目鏡：10 X 廣角目鏡 2 個；視野數：20 mm(含)以上。
- 7. 觀察筒：眼點可調式 30 度傾角三眼觀察筒，可 100%分光，鏡筒可 360°旋轉，瞳距可調範圍：48mm-75mm (含)或更大範圍，眼點可調範圍 375.0 ~ 427.9 mm(含)或更大範圍。
- 8. 載物台：低位右方控制無齒條式機械載物台(211 mm * 154 mm)，移動範圍 76 mm * 52 mm，內建 XY 定位針腳。
- 9. 物鏡：消球面差物鏡(Plan Achromat)
 - (1) 4 X：N.A. 值 0.10 (含)以上，工作距離 27.8 mm (含)以上。
 - (2) 10 X：N.A. 值 0.25 (含)以上，工作距離 8.0 mm (含)以上。
 - (3)40 X：N.A. 值 0.65 (含)以上，工作距離 0.6 mm (含)以上。
 - (4)100 X：N.A. 值 1.25 (含)以上，工作距離 0.13 mm (含)

以上。

10. 需可擴充暗視野觀察配件。

11. 附屬物品：油鏡用油 8 毫升以上、防塵套一只。

顯微鏡用數位影像系統

1. 解析度：1920 × 1200，2.3 百萬像素(含)以上。

2. 感光元件：Color 1/1.2 吋(含)以上。

3. 像素尺寸：5.86 x 5.86 μm^2 (含)以上。

4. 主動區域：13.3 mm(含)以上。

5. 即時影像速率：82 fps(含)以上。

6. Temporal Dark Noise：6.83 e-(含)以下。

7. 動態範圍：73 dB(含)以上。

7. 曝光控制：手動或自動。

8. 增益控制：手動。

9. 傳輸介面：USB 3.0。

10. 內建 Trigger port。

11. 控制軟體內建長度距離、角度、面積等量測功能。

12. 影像檔案，可用 Windows 相片檢視器、微軟 Office、小畫家等常用影像軟體開啟、編輯、儲存、列印、傳送。

13. USB 記憶卡 1 枚：128 G(含)以上。

14. 提供 2 年保固。

(三) 菌落計數器規格

1. 顯示螢幕：LED 顯示螢幕，可顯示當次與前 3 次計數值。

2. 放大倍數：2 倍(含)以上

裝、保固與教育訓練。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80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7日（日曆天 工作天）（請勾選 ）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前述文件須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仍於六個月之有效期間，未檢附或檢附之文件非於有效期內者視同一般廠商，無優先決標權。

■原住民個人或獨資行號

屬個人或獨資行號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及登記或設立證明(所提如係影本，得標後本署得檢視正本)。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35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350,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無者免填）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請勾選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請擇一勾選 ■)**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1. 本標案第一次公告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開標後依 2 階段辦理。

2. 第 1 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進入第 2 階段。
3. 第 2 階段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3 項儀器裝機時需附相關品質證明文件及中、英文操作手冊及電子檔各乙份。中文操作手冊須內含 1. 操作流程，2. 操作注意事項，3. 錯誤訊息指示及排除方法。英文操作手冊須內含 1. 安全預防警示 2. 使用注意事項 3. 全機構造解說及安裝程序 4. 詳細操作說明 5. 故障及錯誤訊息指示 6. 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
4. 至少需提供 4 小時儀器操作及維護之教育訓練(包含恆溫低溫培養箱、生物顯微鏡含數位影像系統與菌落計數器)，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亦需檢附教育

- 訓練資料 3 份，內容含 (1) 儀器特性-儀器整體設計 (2) (3) 程式設定 (4) 機器運作 (5) 機器外觀圖解。
5. 得標廠商交付之機型需符合決標文件，並以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如屬進口品應檢附報關單）。
 6. 廠商需提供恆溫低溫培養箱出廠後內箱可用空間溫度均勻性測試報告，選定內箱 9 處不同位置，空載與滿載之均溫性需符合儀器規格。
 7. 恆溫低溫培養箱測試報告：於指定地點裝機完成後，實機測試下列項目：選定食品中毒菌檢驗公告方法所訂培養溫度共 3 點不同溫度，於溫度設定後 24 小時，實際溫度顯示值需符合儀器規格。
 8. 生物顯微鏡數位影像系統：廠商需於裝機現場進行顯微鏡數位影像系統之設置、操作、性能 (IQ、OQ、PQ) 3Q 驗證，並提供驗證報告。並完成格蘭氏陽性菌與陰性菌各一種，染色後放大 1000 倍照片各一張，並附有長度量測標記 (scale bar)。
 9. 菌落計數器測試報告：於裝機現場進行常用培養皿菌(90 mm) 計數，3 重複，並計算 3 重複平均值，儲存於 USB。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
(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區新興路 202 號 2 樓)。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儀器型錄，並以色筆標出符合前開採購標的規格，詳細註明，如有外文者，請併同檢附中文翻譯本，以利審查，如未檢附型錄或中文翻譯本，視為不合格廠商。
3. 押標金：新臺幣 15,000 元。
4. 請將本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二)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三)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四)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20,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10,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年(菌落計數儀：需提供 3 年免費零件服務)。

(七)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八)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九) 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一)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二)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東部辦公室
-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東部辦公室
（花蓮市美崙區新興路 202 號 2 樓）。
- 聯絡電話：03-850-9021 陳銘在 先生